

## 第六章：医师资格认证工作指南

### 介绍

全球儿科教育联盟（Global Pediatric Education Consortium, GPEC）认为，培训教师（儿科医生）应该对培训的质量标准负责；其中包括培训结束时的考试或称结业考核。不同国家之间的培训结业考核过程有很大差别，大多数培训机构结业时不要求实施标准化且统一而公认的一系列考核。GPEC 提出了以下建议，为推动儿科学培训的结业考核做尽可能的努力。该指南可以由政府或非政府资格认证/教育机构在国家层面实施，也可以通过当地机关或组织机构的培训项目在地方层面实施<sup>1</sup>。

### 认证的定义

医疗培训的认证制度在不同的国家差异很大。有各种形式的执照、注册和认证，这些认证是由专业和/或政府认证机构完成的。GPEC 认为应制定一套标准化且有效的方法措施，能普遍确保儿科医生无论在哪里都能完成专门的培训计划并能胜任为患儿提供医疗服务。尽管全球有很多术语，但我们将这个过程称为“资格认证”<sup>2</sup>。

GPEC 对资格认证的定义如下：

资格认证是指儿科医生在完成儿科必要的培训后，对其专业资格证书进行复审，对培训范围内的实际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评估的过程。

### 认证的目标

GPEC 委员会认为，儿科医生应完成本科毕业后培训（post-graduate training），并经过标准化的专业审核和考核评估。不仅仅是这一次结业考核，还包括在各个培训和实践阶段中的专业监督审察。儿科专业资格认证可以成为向公众（如患者，家长，医院和诊所，政府监管机构）提供保证的一种有效方式。经过严格审察的儿科医生在儿童健康、预防、疾病管理和儿童保健等相关方面获得了专门的培训和实践经验，顺利完成了一系列严格的考核评估。经过资格认证的儿科医生有能力为新生儿、婴儿、儿童、青少年和年轻成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比未经过儿科培训的从业者更综合全面。资格认证工作可以在当地操作管理，但

应遵循国家或国际标准。为此，GPEC 制定了相应指南，为那些希望建立/改进和开展资格认证的国家或地区乃至当地资格认证项目的机构提供帮助。

## 主要建议

下列建议是基于世界各地实施的优秀方案，并综合了 GPEC 理事会成员的经验。

建议 1：一个成功的资格认证方案是建立在标准化培训的基础之上的，其精髓是一系列可衡量的核心竞争力指标。标准化、精心设计、重点突出的课程应成为儿科专业培训的焦点。课程应该适用于所有的资格认证申请人，以保证认证的公平和公正。

建议 2：对儿科医生的教育背景或培训经历进行规范的审核应成为认证的一部分。儿科医生在申请资格认证之前，应具备初级从业资质（例如医师执照/执业注册证）。因此，资格认证应该包括确认相关专业培训经历和申请人具备当地和/或国家级初级医师的资质（医师执照/执业注册证）。

建议 3：经过一系列规范、有效和可行的考试考核，最终完成资格认证。考试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无论是笔试还是实操，整个考试过程都应该以一个标准大纲为基础。采用笔试和实操两种方式测试的内容，每种方式侧重不同方面（例如笔试考核一般知识基础，而实操考核更适合评估职业技能和临床思维）。所使用的培训课程是制订考试大纲的最佳方式之一。资格认证的申请人要设法得到笔试考核大纲，充分了解测试的广度和深度。

(b) 考试，无论是笔试还是实操，都应该由该领域已达到该认证等级资格或相当于该领域该等级资格的专业人员开发建立。统一的评判原则应始终遵守和贯彻在考试的各个环节。

(c) 用于资格认证的标准或分数线应基于特定的指标，且合情合理。因为资格认证要表明申请人所达到岗位胜任力的等级，所以计量测试专业设计的资格判定依据不能是标准数据或正常值（normative data）。同时要公示上述既定的各级岗位胜任力标准。

建议 4：整个认证步骤包括对培训经历的审核，应证明申请人完全达到了一名儿科执业医师所应具备的技能要求（见第 1-3 章）。某些技能（如操作项目，职业精神）最好在有指导教师在场的培训环境中进行考核测试，而其他技能更适合通过正式统一的考核方式进行（如临床医学相关知识）。关于在整个培训和认证过程中如何对岗位胜任力进行评估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第 4 章。

## 注释

1. 用户参考本章末尾的参考清单，了解更多与定义和建议有关的详细信息。
2. 在技术层面上，认证与执照/执业注册证有很大差别。因为认证不是在“最低”水平上保证患者安全，而是经过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培训考核，达到更高更专业的水平。执照（在许多国家常常指的是执业注册证）通常由政府机构颁发，因此是立法或法律要求的，即向公众保证了医生可以提供初级水平的安全医疗服务。执照的作用是为社会提供了一个为避免在医疗服务中缺乏专业能力、缺乏爱心和缺乏诚信等行为的保护措施（Atkinson, 2000）。

另一方面，认证通常是自愿的而不是法定的。通常是非政府管理的；认证说明已具备了岗位胜任力。通过认证使儿科医生完成一个有充分督导的、标准化专业化的培训过程，即可认定他们已由入门级水平晋级到能胜任儿科全科医师的水平，并已通过业内公平公正有效的评判。

## 参考文献

美国教育研究协会，美国心理协会和全国教育计量委员会（1999）。教育和心理测试标准。华盛顿特区：美国教育研究协会。

Atkinson, D. J. (2000)。执照政策中的法律问题。Schoon, C.G. 和 Smith, L. (Eds), 执照和认证使命：法律，社会和政治基础。纽约：专业考试服务。